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煤机”、“公司”或“本公司”）拟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安招商”）、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简称“崇德投资”），通过本公司控制的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SG Holding 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重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

案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编制《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估值机构北京中天华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北京中天华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向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17]第2049号）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中，北京中天华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 企业价值估值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需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方法。结合本次资产估值对象、价值类型和、估值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相关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6. 本次交易系通过竞标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本次董

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7年11月6日